

附件 3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资格审查开始前（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:30 前）报到。凭本人报名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予递补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资格审查和考核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核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经审查合格后，确定为考核人员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进入候考室指定位置就座。

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考核从进入候考室开始，到离开候分室结束，期间考生不得离开（包括上洗手间）。考核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考核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核室，到候分室等候。

五、考生从候考室到考核室、从考核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考核有关

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考核规定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